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其51%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0万元向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德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国德科技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公司持有国德科技的出资比例为5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国德科技增资并控股国德科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并购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国德科技获得其51%的股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提出的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有效进行行业产业整合。本次受让成功后，公司将共计持有鹰潭供水有限公司46%的股权，属第二大股东，从而增强公司对鹰潭供水的话语权和控制力，促进公司智能、环保、节能产品在鹰潭供水有限公司的推广应用以及智慧水务样板工程建设，并为构建区域性水务集团奠定良好基础，推进公司智慧水务+环保水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同时，上述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让（拍卖）。

独立董事：唐广、李廷杰、王忠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